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於2004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擬出售德國時計有限公司及俊富發展有限公司權益之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於2004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本公司就擬出售德國時計有限公司及俊富發展有限公司權益（「出售事項」）而於2004年9月10日刊發之公佈及於2004年10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4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於2004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及 佔總表決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21,941,084 (98.39%)	360,000 (1.61%)	22,301,084 (100%)
此項決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2004年10月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2,478,584股。本公司確認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19,184,300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0%），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22,301,084股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21,941,084股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和360,000股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分別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39%和1.6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截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香港，2004年10月28日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